

证券代码: 002750 证券简称: 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8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更正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献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调追溯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588,973.70	787,549,742.85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944,516.68	647,395,309.67	0.24%	
营业收入(元)	57,101,990.19	-32.09%	188,252,316.89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066.80	-94.19%	1,549,207.01	-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1,300.95	15.60%	-2,772,975.45	-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88,466.06	202.12%	8,394,990.78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94.44%	0.0039	-8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94.44%	0.0039	-8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53%	0.24%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4,53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1,252.8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62,738.08	
合计	4,322,182.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8%	169,724.67	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7%	89,997,469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25,313,000	
樊献俄	境内自然人	0.80%	3,211,732	3,211,674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39%	1,547,280	
黄祖山	境内自然人	0.35%	1,392,900	
中泰安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10,0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24%	950,000	
李丽雷	境内自然人	0.21%	829,800	
雷国栋	境内自然人	0.20%	817,8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69,724.67	人民币普通股	169,724.67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89,997,469	人民币普通股	89,997,469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25,3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3,000
王勇	1,547,28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280
黄祖山	1,3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00
中泰安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李丽雷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王勇	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800
雷国栋	817,878	人民币普通股	817,878
施亮英	7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樊献俄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950,000 股; 2.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445,300 股; 3. 黄祖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92,900 股; 4. 李丽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29,800 股; 5. 雷国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17,878 股; 6. 施亮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79,100 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股票代码: 002750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4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其中董事陶晓南、孙沉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报告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同意更正,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三、会议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更正后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085)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86)。

项目	期末余额(或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或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期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应收账款	25,904,415.87	37,172,011.23	-30.31%	本期应收账款收回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预付账款	4,441,682.21	8,149,797.52	-45.50%	本期预付的研发项目进度款确认阶段成果, 核销预付账款, 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	19,498,870.45	2,921,427.39	567.44%	本期并购龙津药业生物科技子公司, 云南三三七科技花种业有限公司产生逾期租金, 根据补充合同, 计入往来。
存货	39,906,415.07	27,184,628.13	46.80%	本期并购龙津药业生物科技子公司和云南三三七科技花种业有限公司的期末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63,551.25	12,456,714.86	-83.4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期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无形资产	42,138,570.22	26,271,571.28	60.40%	本期并购龙津药业生物科技子公司和云南三三七科技花种业有限公司的期末无形资产增加。
开发支出	11,789,673.91	4,753,149.27	148.04%	本期新增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仿制药, 已上市产品再评价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6,999,586.78		100.00%	本期并购龙津药业生物科技子公司和云南三三七科技花种业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1,169.42	8,439,683.58	-33.51%	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1,936.00		100.00%	本期并购龙津药业生物科技子公司确认的对价构成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7,680.00	19,319,148.00	-87.80%	母公司确认对云南三三七科技花种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将对应的投资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被收购款项)。
应付账款	11,230,125.68	14,981,920.23	-25.04%	本期公司支付应付账款, 采购设备尾款, 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8,178,297.67	2,527,249.70	223.60%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78,534.06	9,868,992.23	-38.41%	本期支付上年末的效益奖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3,997,712.16	6,141,709.60	-34.91%	本期内应税增值税减少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72,940,911.38	65,915,080.84	10.66%	本期并购龙津药业生物科技子公司和云南三三七科技花种业有限公司的期末应付款项增加及母公司确认的对价构成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614.63		100.00%	本期并购龙津药业生物科技子公司合并自确认的存货和无形资产增值额对应的所得税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37,004,319.29	8,537,637.66	333.43%	本期并购、新设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营业收入	188,252,316.89	251,725,147.00	-25.22%	本期内因国家医保限制政策持续推行, 导致公司部分细分市场下滑, 销售规模持续下降, 药品销售收入下降。
管理费用	17,423,621.40	25,974,205.82	-32.92%	本期内社保费、办公费、车辆费等办公费用下降。

股票代码: 002750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4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其中董事陶晓南、孙沉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报告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更正,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三、会议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更正后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085)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86)。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0-2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46.13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37.31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8.7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25.45 亿元,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阳光城”)接受天津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股权投资”)提供的 2 亿元融资, 期限不超过 33 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 广西金川阳光城 98.16%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利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利辉源房地产”)100%股权质押, 公司对广西金川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6 日;

担保余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 陈霖; (五)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齐东路 268 号 2 幢; (六)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七) 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润源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八)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132.80	881,385.10
负债总额	946,490.70	772,564.27
长期借款	139,210.00	129,410.00
流动负债	807,280.70	643,154.27
净资产	104,642.10	108,820.83
营业收入	334,599.10	0
净利润	59,779.60	-3,964.00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0-2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46.13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37.31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8.7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25.45 亿元,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毓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 2.5 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 公司持有 55%股权的子公司南通如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如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南通如光房地产 100%股权质押, 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上海光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3 日;

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上海光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3 日;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 陈霖;
 (五)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齐东路 268 号 2 幢;
 (六)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七) 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源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八)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担保余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上海光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3 日;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 陈霖; (五)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齐东路 268 号 2 幢; (六)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七) 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源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八)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54.26	265,749.84
负债总额	246,654.29	265,826.36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246,654.29	265,826.36
净资产	-0.03	-76.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3	-76.49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0-2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3.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4,092,755,515 股, 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 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68,455,006 股。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召开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 1058 号阳光大厦 18 层会议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 2.5 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 公司持有 55%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如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南通如光房地产 100%股权质押, 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 2.5 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 公司持有 55%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如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南通如光房地产 100%股权质押, 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南通如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峻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一